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9,723,61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本次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 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833,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0%,占公司总股 本的 0.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全部 69,723,616 股股份已 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 记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标 记股份 是否为 限售股	冻结/标 记起始 日	冻结/ 标记到 期日	冻结申 请人	冻结原 因
沐邦新 能源控 股	833,200	1.20%	0.19%	否	2025年 10月17 日	-	上海市 黄浦区 人民法 院	司法冻 结(轮候 冻结)

公司经与沐邦新能源控股沟通上述股份冻结事宜后获悉,2023年10月17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与广西沐邦高科 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3A2801001),沐邦新能源控股于2023年10月17日与海通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各方约定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广西沐邦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租赁负有的所有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广西沐邦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海通租赁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广西沐邦提起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6日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25)沪0101民初21839号),最终导致冻结(轮候冻结)沐邦新能源控股833,200股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被冻结(含 轮候冻结) 数量(股)	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沐邦新能源 控股	69,723,616	16.08%	69,723,616	69,723,616	100.00%	16.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轮候冻结, 共计 69,723,61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